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众安备-意外【2015】附295号)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不包括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身份乘坐（释义见3.1）公共交通工具（释义见3.2），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再给付一次，给付比例同主合同。

2.2 责任免除

主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本附加合同。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

3 释义

3.1 乘坐

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双脚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3.2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在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同时，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包车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